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财税〔2021〕12号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就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家基金公司）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两家基金公司取得的下列对非洲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1. 两家基金公司通过股权、准股权（包括可转换债券等）、债权（包括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等）等形式直接投资于非洲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股权转让收入等投资收益；

2. 两家基金公司在境内或境外设立合资公司（或专项基金），由该合资公司（或专项基金）直接投资于非洲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股权转让收入等投资收益，两家基金公司分别按其在合资公司（或专项基金）中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部分。

二、对两家基金公司以暂未用于投资的闲置资金购买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债券买卖差价收入以及闲置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印发

---

